

麻山区慈善会章程（草案）摘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麻山区慈善会是非营利公益社会团体。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二条 本会宗旨：秉承“人人可慈善”的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组织社会力量，筹募慈善资金，扶危济困、救难助急、奉献爱心、服务社会，为建设幸福美好麻山做出新的贡献。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会主要业务范围：

（一）筹募善款。接受境内外单位、团体、个人的捐赠；接受各级民政部门 and 慈善总会委托的其他捐赠；依法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社会募捐活动筹集资金。

（二）扶危济困。组织开展各种社会救助活动，为弱势群体提供资金救助，物资扶助和精神抚慰。

（三）急难救助。协助政府开展救灾赈济工作。接收、分配区内外通过本会捐赠的款物；救助因灾因病等特困家庭群众。

（四）社会福利。资助和兴办安老、慈孤、帮残、优抚、助医、助学等各种社会福利机构，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进程。

（五）公益援助。推动教育、文化、科学、卫生、体育、环保等社会慈善援助事业。

（六）项目救助。承接国际慈善项目、各级财政支持社会组

织参与的社会服务项目工作。

(七) 慈善宣传。

(八) 交流合作。加强与市慈善总会的联系与交流。

(九) 兴办实体。

(十) 会员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会员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会员条件：

(一) 拥护本会章程。

(二) 热心慈善事业，积极为慈善事业作出贡献。

(三) 愿意履行会员义务，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第七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 填写入会申请登记表，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 经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三) 由本会秘书处发给会员证。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本会活动的参与权。

(三) 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九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 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三) 完成本会分配的工作。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会员无正当理由一年不履行会员义务的, 视为自动退会。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也可授权会员代表大会行使相同职权。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聘请名誉会长、副会长。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五) 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二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三条 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三)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情况。

(四)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授予荣誉会员、理事称号。

(六) 提出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的人选方案，提请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第十六条 会长办公会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 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审定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方案。

(三) 审定本会机构设置、工作职责、管理制度。

(四) 审定本会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任免事宜。

(五) 审查各项议案和报告。

(六)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七) 决定筹备召开理事会。

(八)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会长办公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第十八条 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组成。

第十九条 本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秘书长一名，理事、荣誉理事若干名。

第二十一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为会长。

第二十三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理事会、会长办公会。
- (二) 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落实情况。
- (三) 决定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秘书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提出本会年度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

(二) 对理事会、会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

(三) 协调、管理各办事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五条 本会资金来源：

- (一) 会员会费。
- (二) 社会捐赠。
- (三) 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捐赠资金的利息。
- (六) 本会的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六条 资金用途：

- (一) 组织各种形式的慈善救助项目。
- (二) 资助本区慈善公益设施的兴建项目。
- (三) 必要的活动和项目管理经费、办公经费的支出。
- (四) 本会资金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七条 本会行政经费来源于会费、专项行政经费捐赠、政府资助、捐赠款利息、兴办实体的收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从捐赠款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管理经费。

第二十八条 本会资产属社会公共财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和侵占。

第二十九条 本会建立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向区民政局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接受监督管理。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三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略。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会员大会后通过。麻山区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麻山区慈善会。